

天镇县 ZXCQ-CYS-01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天镇县 ZXCQ-CYS-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天镇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40040）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 11 号）

院 长：宁学军（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规划师：马 达（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定 人：王爱科（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所 长：曹小练（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肖艳秋（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晋天智（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刘永颖 满玉福 郭 强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 天镇县概况	1
二、 研究范围	2
三、 项目背景	2
四、 用地现状概况	3
五、 相关规划概述	3
六、 相关法律法规	7
第二章 规划调整依据及必要性分析	8
一、 调整依据	8
二、 调整原则	8
三、 调整必要性分析	9
第三章 地块调整内容	11
一、 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11
二、 调整内容	11
第四章 地块调整影响论证	13
一、 道路交通影响论证	13
二、 对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影响论证	13
三、 对周边规划地块影响论证	13
四、 市政设施影响论证	13
五、 社会影响论证	14
六、 环境影响论证	14
第五章 结论	15

图纸图则目录

1. 区位图
2.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图
3. 周边关系图
4. 与三线关系图
5. 用地布局规划图
6. 调整前图则
7. 调整后图则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天镇县概况

1、地理位置

天镇县位于山西省东北部，地处晋、冀、蒙三省交界处，东经 $113^{\circ} 53' 30''$ — $114^{\circ} 32' 30''$ ，北纬 $40^{\circ} 3' 30''$ — $40^{\circ} 44' 35''$ 之间，东临河北省怀安县，南靠河北省阳原县，西与阳高县接壤，北与内蒙古兴和县毗邻，全县南北最长 76 公里，东西最宽 52 公里，全县总面积 1709.28 平方公里，占大同市总面积的 11.6%。

2、行政区划

截至 2021 年，天镇县辖 11 个乡镇以及 172 个行政村。5 个镇分别是：玉泉镇、谷前堡镇、米薪关镇、逯家湾镇、新平堡镇。6 个乡分别是：三十里铺乡、贾家屯乡、赵家沟乡、南高崖乡、张西河乡、马家皂乡。

3、地形地貌

天镇县位于山西高原东北部，系阴山山系，境内群山绵亘，丘陵起伏，最低海拔 976 米，最高 2106.3 米，多在 1000—1500 米之间，基本地貌由山地、丘陵地、平川盐碱地构成，分别占总面积的 49.1%、30.7%、20.2%。

天镇盆地位于大同盆地以北，内蒙地轴的南部山脉走向北西，与内蒙地轴一致。自震旦纪以来长期受剥蚀，中生代燕山影响较大，基底褶皱颇为强烈造成本区北边山区的大断层，中部下陷而成地堑。北部边山断层走向大致为北东、南西向，水磨口至丘陵区相对为下降区。天镇县城位于天镇盆地东端，南洋河流经其中。

4、气象

天镇县平均海拔在 1000 米以上，属大陆性北温带干旱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短冬长，历年平均气温 6.4°C ，最高气温 38.1°C ，最低气温 -37.4°C ，年平均日照时数 2839.4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373.3mm，最大降雨量为 93.1mm，年平均无霜期 150 天，标准冻土深度 128cm，年平均蒸发量 137.6mm，年平均相对湿度 55%，全县主导风向是东北风和西南风，在南洋河、三沙河、洪塘河、虎沟河等较大风口处和一些边山峪口的沟道，每年四、五月出现八级以上的大风，冰

雹发生主要在 6—9 月之间，危害性较大。年平均风速 2.2 米/秒，静风频率 25%。

二、研究范围

拟调整地块是天镇县 ZXCQ-CYS-01 地块，位于南洋河南岸，洋河生态公园西侧，西、南至现状民居建筑，总面积为 7202.1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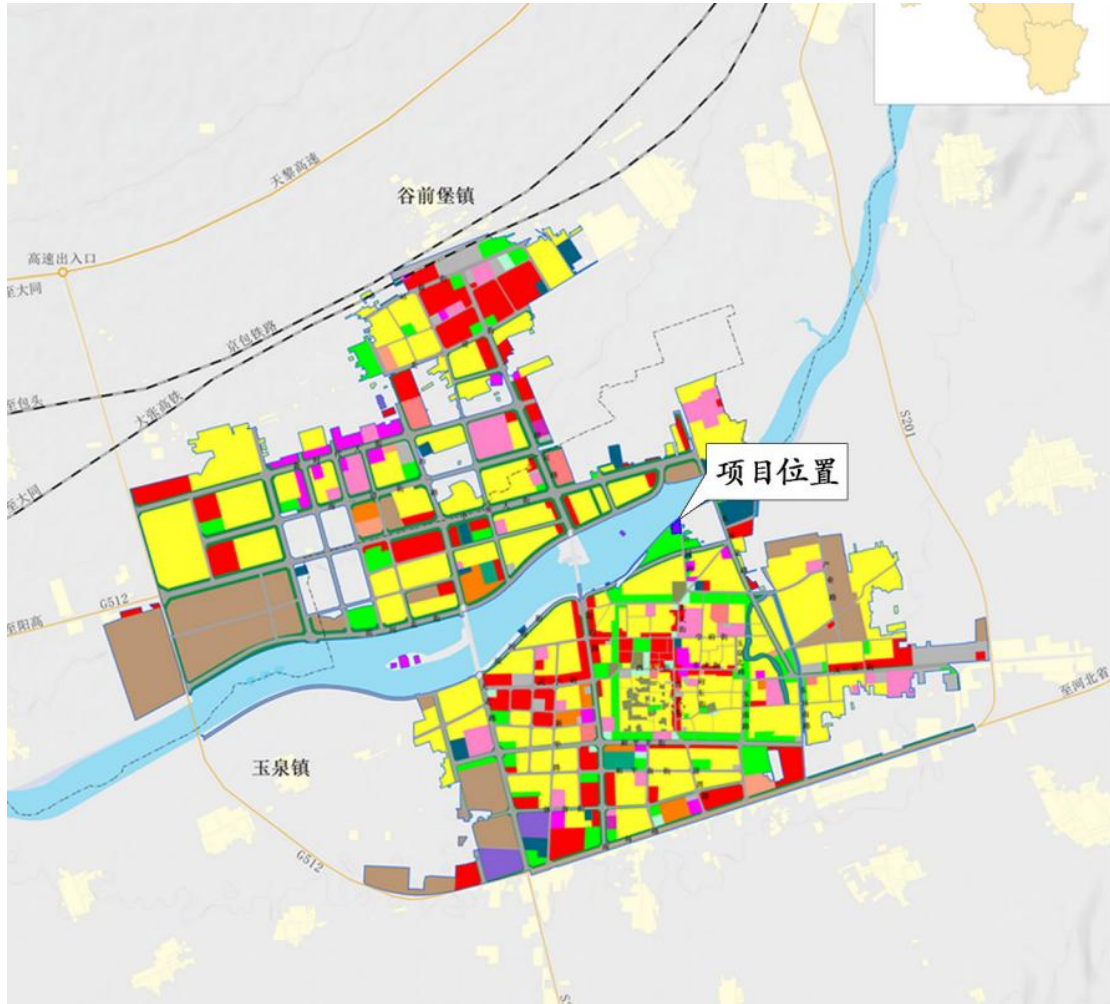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三、项目背景

结合天镇县项目发展需求，ZXCQ-CYS-01 地块结合所处区位、用地价值、发展诉求等方面原因，需对原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应天镇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单位对本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论证。

四、用地现状概况

1、调整用地及周边现状

ZXCQ-CYS-01 地块内部现状建筑主要为 2 层办公楼、3 层住宅，建筑质量较好。周边建设现状主要为地块西侧和南侧为一层民房住宅建筑，民房建筑质量一般。

2、地形条件

ZXCQ-CYS-01 地块总体地势平坦，场地整体呈现南高北低，西高东低。

3、工程地质

根据现有资料分析，场地内不存在洪水淹没、泥石流、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也不存在地下采空、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环境工程地质条件良好。

4、地震设防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天镇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抗震加速度值为 0.1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项目设计和施工时应考虑抗震设防。

五、相关规划概述

1、《天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城市性质

京津冀特优农产品供应基地、新能源产业开发利用示范基地、长城文化旅游目的地。

（2）三区三线

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2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4.3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3.8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9.14 平方千米以内。

（3）中心城区总体结构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河两翼凤凰栖、三轴两心多引擎”的空间结构。

“一河”：指南洋河湿地生态轴带；

“两翼”：指以南洋河为界划分的南区和北区两个城市主功能区；

“三轴”：根据天镇县城经济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县城三条发

展主轴线。其中沿迎宾路形成一条南北向发展轴线；沿新时代大街和武宁街—西大街—东大街形成两条东西向发展轴线；

“两心”：以老城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核心区、结合高铁片区形成的商业服务中心；

“多引擎”：以商业服务、行政办公、教育文化等多点构建天镇多中心发展引擎。

（4）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总体划定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工矿、仓储、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特殊用地和陆地水域等 8 类，鼓励土地混合利用。

其中，居住用地可兼容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用地面积 583.34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可兼容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用地面积 147.44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82.52 公顷；

工矿用地可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公共设施、配套居住设施等，用地面积 182.26 公顷；

仓储用地面积 14.22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可兼容少量公共设施用地和绿地，用地面积 328.65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可兼容绿地与少量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25.13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可兼容少量公共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224.12 公顷；

特殊用地包括宗教用地和文物古迹用地，用地面积 10.74 公顷；

陆地水域用地 6.71 公顷。

（5）小结

本次 ZXCQ-CYS-01 规划地块位于天镇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ZXCQ-CYS-01 用地类型为同时本次地块位于天镇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天镇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结合上位规划要求，ZXCQ-CYS-01 地块应注重行政办公功能的现代化和高效性，同时融入天镇县的历史文脉与生态特色，与周边“一河两翼凤凰栖、三轴两心”的城市

空间结构相协调。

2、《大同市天镇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报告》（过程稿）

（1）划定方案

天镇县按照三大一级分类、八大二级分类的划定分类方法，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共计 26 个，构建全域覆盖、事权清晰、主导功能明确的详细规划单元划定结果。具体划定结果及规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天镇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单元名称	规模（平方千米）
1	城镇单元	城市更新单元	慈云寺片区编制单元	2.75
2			万家乐片区编制单元	1.82
3			高铁片区编制单元	2.03
4		工业单元	二十里铺工业园区编制单元	1.65
5			地热产业园区编制单元	0.18
6		镇区单元	新平堡镇镇区单元	1.15
7			逯家湾镇镇区单元	0.31
8			米薪关镇镇区单元	0.23
9		一般城镇单元	中央大街编制单元	3.43
10			洋河片区编制单元	3.86
11			迎宾片区编制单元	2.96
12			南园片区编制单元	1.37
13	乡村单元	城郊融合单元	玉泉镇乡村编制单元	141.04
14			谷前堡镇乡村编制单元	77.41
15		一般乡村单元	米薪关镇乡村编制单元	186.97
16			逯家湾镇乡村编制单元	192.54
17			新平堡镇乡村编制单元	110.65
18			卅里铺乡乡村编制单元	116.05
19			贾家屯乡乡村编制单元	129.42
20			赵家沟乡乡村编制单元	120.16
21			马家皂乡乡村编制单元	79.98
22			南高崖乡乡村编制单元	218.45
23			张西河乡乡村编制单元	85.21
24	特殊单元	自然保护单元	米薪关国家沙漠自然公园编制单元	20.56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单元名称	规模（平方千米）
25			边城国家沙漠自然公园编制单元	128.79
26		林场单元	黑龙寺林场编制单元	80.31
合计				1709.28

（2）分类指引

城市更新单元：城市更新单元共计 3 个，包括慈云寺编制单元、万家乐片区编制单元、高铁片区编制单元。城市更新单元划定后，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将专注于城市的再生与活化，其中的核心任务包括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升级，修补和完善城市功能，以及建设完整的居住社区。同时，该单元强调对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善，确保服务设施能够满足现代城市生活的需求。在城市更新的过程中，保护历史建筑和文化遗址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维护城市的历史文脉和特色。单元还鼓励对旧工业区或废弃地进行合理的再利用，将它们转变为具有商业、文化或休闲功能的空间，这能够为城市增添新的活力和亮点。为了提升居住舒适度，城市更新单元还将通过绿化和净化等环境改善措施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交通整合也是城市更新中的关键一环，单元将侧重于改善现有的交通状况，提高路网的效率，并有效地连接新旧城区，从而促进城市整体的和谐发展。

一般单元共计 4 个，包括中央大街编制单元、洋河片区编制单元、迎宾片区编制单元、南园片区编制单元。一般单元划定后，在一般城镇单元的规划中，预期重点将聚焦于营建一个以居住为核心的环境，其中包括满足居民日常需求的商业服务、行政管理、文化活动、教育设施、体育娱乐及医疗服务等。规划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基础设施如道路、供水、排水和电力系统的完备性和效率，以支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该单元还将致力于提供多种住宅类型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居住需求，并不断增设和完善学校、医院、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以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此外，环境保护也是关键考量之一，通过保护现有绿地和增加新的绿化空间来提高生态价值和改善环境质量。交通系统优化也是一般城镇单元关注规划的一部分，旨在减少拥堵，提高出行效率，从而营造一个宜居、便捷、绿色的城镇生活环境。

（3）小结

本次规划 ZXCQ-CYS-01 地块位于慈云寺编制单元，属于城镇单元中的城市更

新单元。其核心任务包括修补和完善城市功能，本次规划地块后续需重点考虑功能完善，在城市设计上不仅注重提升现代化城市品质提升，还强调对历史文脉和特色的保护和延续。

六、相关法律法规

1、《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2012〕22号）

第六条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前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的，应当遵照《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或划拨，任何建设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确定的容积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进行调整：

- （1）因城乡规划修改造成地块开发条件变化的；
- （2）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导致已出让或划拨地块的大小及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 （3）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第二十条经批准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 （2）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 （3）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
- （4）修改后应当按法定程序审查报批。报批材料中应当附具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及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调整依据及必要性分析

一、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修正版）；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6）；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 年 12 月 1 日住建部颁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7.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8.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住建部 2002 年 218 号）；
9.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10.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8 号）；
11.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1100 号）；
12. 《大同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3. 《天镇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17-2030 年）》；
14. 《天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天镇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6. 其他相关资料。

二、调整原则

1、坚持合法性原则

强化控规的法定地位，维护控规的严肃性，确需修改的应符合国家、地市的有关法律文件。

2、注重合理性原则

对符合修改条件的控规进行修改时，规划方案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周边用地及道路交通因素，保证城市安全，同时满足消防、环保、景观等方面的规

范要求。

3、强化经济性及可操作性原则

规划修改应正确处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妥善解决规划的超前性与具体可操作性之间的矛盾。

三、调整必要性分析

1、天镇县城市风貌塑造的需要

天镇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三廊两轴、一带多点”的城市景观结构。

“三廊”：沿天走路、迎宾路、东外环路连通古城环城绿带形成的三条贯穿南北的景观通廊；

“两轴”：新城中央大街和老城和平街形成的两条城市景观轴；

“一带”：沿南洋河形成的城区主要景观带；

“多点”：结合城区各景观节点及景观绿地形成的多个不同风貌的景观游玩休憩节点。

ZXCQ-CYS-01 地块位于南洋河南岸，洋河生态公园西侧，紧邻南洋河主要景观带，是体现天镇风貌的重要地段。因此对本地块的开发控制强度等内容进行调整，对于打造和谐良好的天际轮廓线及天镇县城整体风貌的塑造有重要的意义。

2、实现更高程度土地资源利用的需要

随着城市的发展，土地资源日益紧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在不改变容积率的情况下提高建筑密度，通过增加建筑物的密集程度，可以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这种调整有助于缓解城市用地紧张的问题，尤其是在土地资源有限而人口密集的城市区域。通过合理规划和设计，可以在保证建筑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建筑密度来满足更多的使用需求，这对于促进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ZXCQ-CYS-01 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行政办公用地通常承担着为公众提供服务和履行特定职能的任务。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通过提高建筑密度，可以在有限的土地上容纳更多的办公空间和公共设施，从而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城市发展和公众的需求。

3、项目实施过程中最优化地应对城市发展建设的需要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背景的不断变化，国家发展战略的逐步调整，市场环境的日益改变（如土地价格及居住需求的日益提高），种种意料之外的情况也随之显现。一次规划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一个城市今后发展过程中的所有规划管理问题，这就要求城市规划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和前瞻性，而控规编制本身缺乏前瞻性和预见性。控规在很大程度上停留于对城市现状的承认和描述、对规范指标的具体落实，而在对城市未来的需求进行预测、对未来发展进行判断方面，所做的工作还略有欠缺，必然会影响到控规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因此在后续控规的具体实施中，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在符合法规规范的基础上，为了使城市项目建设更加合理化，审时度势地对不适应新的政策要求、新的开发背景和新的发展环境的部分规划内容进行及时、合理地调整，平衡好新形势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显得极为重要。

第三章 地块调整内容

一、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ZXCQ-CYS-01 地块位于南洋河南岸，洋河生态公园西侧，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0801），用地面积 7202.14 平方米，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50\%$ ，建筑高度 ≤ 24 米，绿地率 $\geq 25\%$ 。

表 2 原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m ²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兼容用地	兼容比
ZXCQ-CYS-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7202.14	≤ 2.5	$\leq 50\%$	$\geq 25\%$	≤ 24 米	—	—

备注：上表中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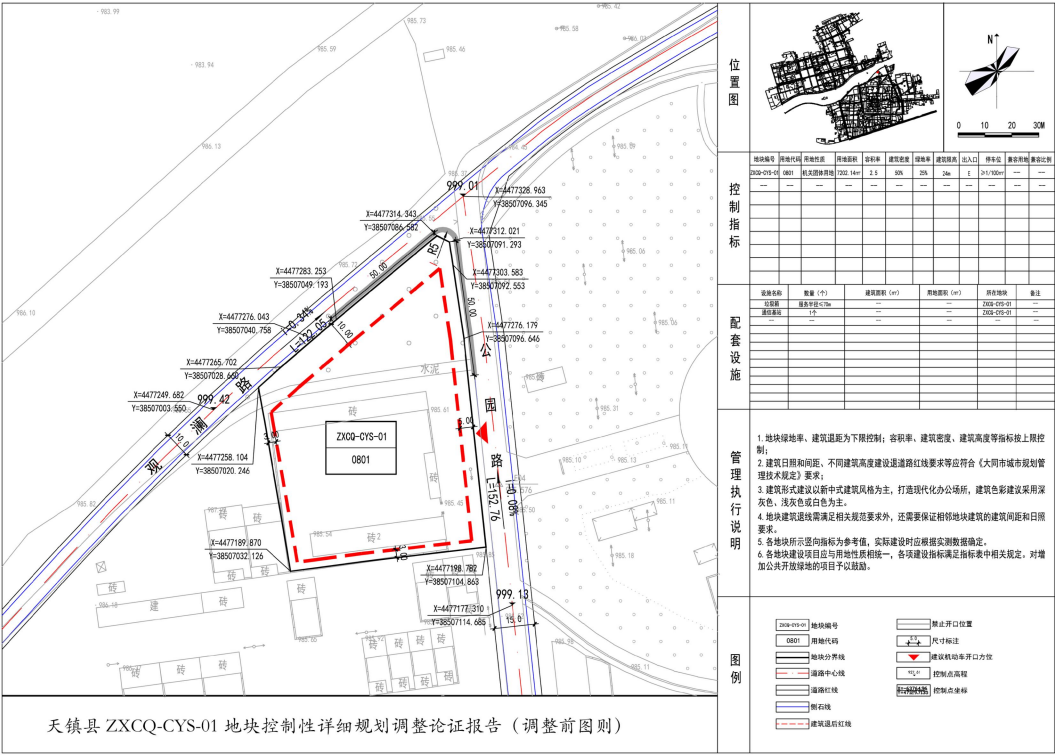


图 2 调整前图则

二、调整内容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涉及 ZXCQ-CYS-01 地块，本次调整用地性质、出入口、停车位配套等内容保持不变，对土地使用强度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土地使

用强度规划如下：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55\%$ ，建筑高度 ≤ 24 米，绿地率 $\geq 25\%$ 。

表 3 调整后控规方案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2)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	绿地 率(%)	建筑限 高 (m)	兼容 用地	兼容 比
ZXCQ-CYS-01	0801	机关团体 用地	7202.14	≤ 2.5	$\leq 55\%$	$\geq 25\%$	≤ 24 米	—	—

备注：上表中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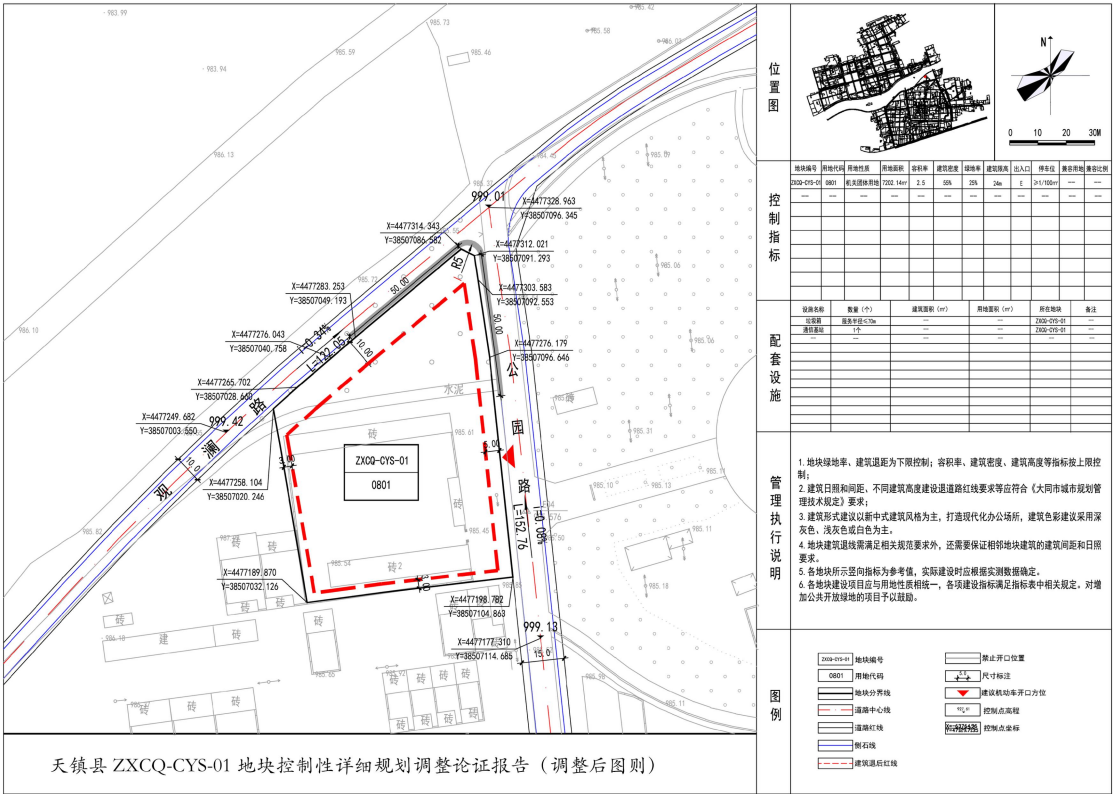


图 3 调整后图则

第四章 地块调整影响论证

一、道路交通影响论证

本次规划调整，ZXCQ-CYS-01 地块用地性质不变，地块位置、用地面积、容积率、地块出入口方向等均未改变，建筑密度上限调整至 55%、建筑限高、绿地率均未改变。

调整后地块建设总量不变，交通需求量保持不变，故本次调整不会对周边道路产生影响。

二、对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影响论证

ZXCQ-CYS-01 地块位于县城南洋河南岸，周边建筑主要为地块西、南侧的现状居住建筑，无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故本次规划不会对周边公共服务设施产生影响。

三、对周边规划地块影响论证

ZXCQ-CYS-01 地块为行政办公地块，周边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河流水面和林地等，本地块调整不改变用地功能，仅将建筑密度增加，容积率保持不变，在一定程度上强化地块开发率，对周边公园绿地、河流水面和林地等无不利影响。

四、市政设施影响论证

1、给水工程

原控规 ZXCQ-CYS-01 地块用地面积为 7202.14 m²，调整后用地性质和总用地面积不变，容积率不变，地块建筑密度增加，总体用水量变化不大。地块给水水源来自周边现状给水管道，对周边供水系统影响较小，原有供水设施能够满足地块调整需要。

2、排水工程

地块调整后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确定污水排放系数为总用水量的 80%。项目地块调整后用水量变化不大，排水量也变化不大。现有排水设施能够满足调整后地块需求，影响较小。

3、电力工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地块用地面积不变，容积率不变，建筑密度增加，则地块用电总负荷变化不大。原规划电力供应可以保证地块使用，且不会对地块周围的供电系统产生影响。

五、社会影响论证

本地块的调整能够很好地服务于天镇县老城区，对于改善地块本身及周边区域有积极的作用。

在本次地块调整完成后有利于地块所在区域开发建设，促进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当地提供更丰富的公共服务，同时改善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天镇县社会的发展。

六、环境影响论证

整体来看，本地块规划调整本身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分为建设期和运行期两种情况。

1、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及建议措施

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居民的生活会有一定的影响。

施工泥浆水（开挖作业面、雨水冲刷、场地及施工机械冲洗产生）按施工段集中收集，在排水明沟末端设置平流式沉淀池，经沉淀降低悬浮物含量后方可排放。施工机具及车辆清洗废水除油后方可排放。

施工生活区的一般生活污水需经隔油拦渣处理，粪便应建临时防渗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水泥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采取良好的密封状态。加强施工机具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在工程区路段内实行车辆限速措施。干旱、多风季节路面应定时洒水、清扫，减少扬尘危害。

选用低噪声的先进机具外，对施工时间进行合理安排，一般不在夜间 22:00 至次日清晨 6:00 安排高噪声施工。因工程需要而不得不在夜间连续施工时，应事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

2、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公共服务活动项目，在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及居民无不良影响。

第五章 结论

基于天镇县项目建设需要，为了使地块土地利用更加高效，城市风貌得以提升，现对 ZXCQ-CYS-01 地块建设指标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ZXCQ-CYS-01 地块用地性质保持不变，容积率不变、建筑密度增加，其余控制指标保持不变。确定调整后控制指标为：总用地面积 7202.14 平方米，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55\%$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限高 ≤ 24 米，机动车泊位数按 1/100 平方米配备，主要出入口为东向。

经过论证用地调整对项目地块的周边道路交通影响较小；对周边建设影响较小；各类配套市政设施均能满足地块调整的需要。

因此，本报告认为对 ZXCQ-CYS-01 地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并且是可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城市建设的实际需要。

天镇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字〔2024〕61号

天镇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天镇县枫桥式玉泉派出所 警务用房建设项目控制性规划条件的 批 复

天镇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变更天镇县枫桥式玉泉派出所警务用房建设项目控制性规划条件的请示》文件（天自然字〔2024〕88号）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变更天镇县枫桥式玉泉派出所警务用房建设项目控制性规划条件，将 ZXCQ-CYS-01 地块建筑密度调整为 $\leq 55\%$ 。

二、你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做好规划条件调整工作。

特此批复。



天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